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33,588,4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40,038,26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33,588,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2	00*****814	李晓萍
3	01*****811	杜英莲
4	01*****299	杜英莲
5	01*****896	李德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58号楼光线中心

咨询联系人：侯俊、徐楠楠

咨询电话：010-87989618

传真电话：010-8798969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